臺大歷史學報第 23 期
1999 年 6 月，頁 375-394

BIBLID1012-8514(1999)23p.375-394

史學之體用
——槐聚說史闡論之一

汪 榮 祖*

提 要

錢鍾書早已是成名的文學家，然而自《管錐編》出版之後，其博學更震驚學界。他所提供的中西資料與寶貴的創見，足令所有的文史哲以及社會科學學者享用不盡。本文為研究錢氏史觀五篇之一，專注於錢氏所舉中國傳統史學五例。前四例涉及歷史文章與史學求真，可謂史學之體；第五例則有關史學之用。然本文不僅僅是釋錢，更欲將錢氏所提出的史學問題，推而廣之，盡量說明。結論是歷史文章可美，歷史真相可求，歷史可得善用。

關鍵詞：錢鍾書　史學　體用　歷史文章　歷史眞相　歷史之用

* 作者現任美國維琴尼亞州立大學（柏堡）歷史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引言
二、載筆之體
三、載筆之眞
四、載筆之用
五、結語

一、引　言

槐聚是錢鍾書先生的別號，典出元好問詩句：「枯槐聚蟻無多地，秋水鳴蛙自一天」，與錢著《管錐編》書名語出《莊子》：「用管闚天，用錐指地」，兩者貌異心同，略見錢氏胸懷。按現代學術分類，錢先生自應入文學家之列；然而自《管錐編》問世之後，已充分證實錢學之深博，浩浩乎涵蓋文、史、哲三大領域，而綽綽有餘；其國學之造詣，以及對英、法、德、意等西方語文的熟練，通解其經典，二十世紀中鮮有能望其項背者。他亦因而最能表揚中西思維冥契之處，往往旁徵博引，新語渾似舊句，東海西海聖人同心，頗能開展眼界，疏蕩心胸。故此一橫跨中西文化之文史哲通人，其學也絕不能限於文學一域，值得廣大的文史哲學者，尤其是耕耘一方、專治一端的史學工作者，借照鄰壁之光。本文之作，即在彰顯槐聚之說史，不僅釋其語意，發其蘊義，而且倣其筆法，推而廣之，闡而論之，共分五篇：㈠史學之體用，㈡史釋之循環，㈢文史之分合，㈣史蘊詩心說，㈤六經皆史說，以供史學界參考與商榷。此爲第一篇。

槐聚據《左傳正義》引杜預序，拈出「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五例。前四例指載筆之體，第五例則爲載筆之用，認爲「五者乃古人作史時心嚮神往之楷模，殫精竭力，以求或合者也」。又謂「五例者，實史家之懸鵠」，[1]於此展示傳統中國史學的最高標準。史學之體，若指歷史的本質與內容，即如刃之爲鐵質；而史學之用，則如利之於刃。兩者有相待之諦，思辨所需，不能純以兩分法解之。

歷史的本質到底爲何？一般認爲具有兩義，一爲真實的往事，一爲往事

1　見錢鍾書，《管錐編》第一冊（北京：中華，1979），161、1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紀錄。槐聚說史乃指後者。事實上，真實的往事如湖上之風，寒潭雁影，既逝矣，已無從直接追捕，唯有從文字紀錄中去重建。然則所謂歷史乃重建之文體，亦就可說是載筆之體，用近人的說法則猶如「文本」（text），「敘事」（narrativity）之類，而歷史敘事，貴在求真，故是否真實，茲事體大。槐聚有云：「史必徵實，詩可鑿空」，[2]即道出史之所以爲史，詩之所以爲詩，二者性質有根本之異。若謂詩必徵實，史可鑿空，則史固非史，詩亦非詩。至于歷史之用，乃真實的歷史記錄所能與今人，以及後人的實際益處與用處。茲分述如下。

二、載筆之體

若視歷史爲史書，則史書就是載筆之體，槐聚特標出所謂微顯與志晦，意義似各相反，兩者實相反以相成，莫不在講究史家文筆的技巧。劉勰所謂之「隱秀」，也就是在演微顯之旨：「隱也者，文外之重旨者也；秀也者，篇中之獨拔者也」。又曰：「若篇中乏隱，等宿儒之無學；句間鮮秀，如巨室之少珍」；然而「或有晦塞爲深，雖奧非隱，雕削取巧，雖美非秀」，[3]足見隱秀也是相反相成，恰到好處。故所謂隱晦，實爲了文章寫得好，避免直言說破，絕非含混難懂。史文也並不例外，劉子玄已有所發揮：「微顯闡幽，婉而成章，雖殊途異轍，亦各有美焉」，更進而解說道：「顯也者，繁詞縟說，理盡於篇中；晦也者，省字約文，事溢於句外」，然後「讀者望表而知裏，捫毛而辨骨，睹一事於句中，反三隅於字外，晦之時義，不亦大哉！」[4]足見史文須說事清楚之餘，尚須講究意在言外的技巧。

古人之所以要講求微、晦、婉之道，槐聚略舉數義，一曰省文，因爲古人無紙，「汗青刻簡，爲力不易」；然而並不是說，有了紙就可繁衍。行文仍須省約，所謂「捫毛辨骨」，不必血肉畢陳，[5]亦孔子所謂辭達而已矣的意思。西人修詞之常言，也要求去贅字冗句，強調「潔適」（be clear, be con-

2 語見錢鍾書，《談藝錄》（北京：中華，1984），38。

3 劉勰，《文心雕龍・隱秀》（上海：會文堂，1923），卷8，頁8～9。

4 劉知幾，《史通・敘事》（北京：中華，1961）明張之象刻本，卷6，頁8、13、14。

5 同註1，1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ise）爲美。[6]不過，言之無物，史體雖美，亦是徒然，英國史學名家伊爾頓（G. R. Elton）曾說：「若無好的內容，再用墨雕飾，也不會討好」（Unless the substance is good, the appearance, painted even an inch thick, will not please），[7]還不如隱之。就此而言，劉知幾所謂若無異聞奇事「而責史臣顯其良直之體，申其微婉之才，蓋亦難矣」，[8]與英人所說，實貌異心同。然則，所謂隱晦之道也應略去無足輕重之往事，亦如西人所謂，無需紀錄鄰貓昨夜生子諸事。

婉而成章也無非求史體之美，槐聚謂行文宜含蓄，故「欲避直言說破，而隱曲其詞」，如用代體，若以「傾城」代「姝麗」之類；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早言，文詞之高雅，不道名而述其狀。所謂不道名而述其狀，即「表達特定之動作」（express specific actions），而不僅僅「敘述動作的存在」（state that those actions exist）。[9]史文是否也宜求高雅？試看古今史學名著，鮮有不以文傳者，馬班固無論矣，西方史家行文恣肆飄逸，莫過吉朋（E. Gibbon），其《羅馬衰亡史》有云，羅馬建築「多消失於歷史之中，少能免于破壞的厄運」（how many have escaped the notice of history, how few have resisted the ravages of time and barbarism）。[10]「多」與「少」相反以相成，弦外之音則是「風流莫再」，豈非甚合隱秀微意？近世作史者力求謹嚴，行文一如科學報告，往往不堪卒讀，已爲識者所嘆：專業史家已把歷史文章寫得「枯燥，乏味，而細瑣」（dull, jejune, and overly specilized）。[11]當今耶魯名師蓋彼得（Peter Gay），更亟言史家文體之美，直謂「文采風格乃史家的科學之藝術」（Style is the art of the historian's science），[12]皆不脫婉而成章的微旨。

---

6 Joseph M. Williams, *Style: Ten Lessons in Clarity and Grace* (Illinois: Glenview, 1981), ix. 11.

7 G. R. Elton, *The Practice of History* (New York: Crowell, 1967), 109.

8 同註4，卷6，頁9。

9 同註6，11；參閱錢鍾書，《談藝錄》，564。

10 Edward Gibb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Modern Library Giant Edition), Vol.1, 39.

11 John Higham, *History: Professional Scholarship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65), 68.

12 Peter Gay, *Style in Hist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2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蘇老泉史論，提出「隱而彰」，「直而寬」，「簡而明」，「微而切」。[13]較有新意的是直而寬，可爲史評的範例，史家應直書其事而不失寬厚。隱而彰則展示傳統紀傳體例，所謂「本傳晦之而他傳發之，則其與善也，不亦隱而彰乎」？[14]至于中國傳統史學上避諱一事，固與劉勰所說隱秀無關，此一中國特有的風俗，「起於周，成於秦，盛於唐宋，其歷史垂二千年」，[15]實受爲尊者諱、爲賢者諱的春秋筆法影響，也是價值觀影響史筆之例。但避諱並不是真正掩蓋或消滅史實，雖不明言，情意已在言外，否則自兩宋以來，避諱之學又何從建立？只爲讀史者製造麻煩而已，而此一麻煩也已大致被陳垣解破，故吾人或可稱之爲諱而不隱的筆法。[16]這種筆法，一方面照顧到道德傳統，而另一方面則可不必遮掩歷史的真相。

歷史紀錄必須要有紀事本末式的敘述，也就是要有完整的故事可述。劉子玄所謂「史之稱美者，以敘事爲先」，誠千古不易之讜論，詳見文史之分合篇。唯史文雖也藉文字創作，然貴在真實，難也在真實，故載筆之真不可不論。

三、載筆之真

槐聚以盡而不汙之例，論載筆之真，並演爲二義，一曰「直不必盡」（the truth but not the whole truth），二曰「盡而不汙」（the whole truth, and nothing but the truth）。[17]史家奉信史與直筆爲最高的指標，即槐聚所謂史學求真之懸鵠，古今中外並無二致。西方近代史學之父蘭克（Ranke）的名言，「直書其事」（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久爲史學求真者所樂道，實祖述希臘史家盧心（Lucian of Samosata）「敘事如其實」（Laying out the matter as it is）。[18]修西底地斯（Thucydides）也

13 見《三蘇先生文集》70卷（明書林劉氏安正書堂刻本），卷3，頁3a。

14 同上註。

15 陳垣，《史諱舉例》（北京：中華，1962），序頁1。

16 參閱汪榮祖，《史傳通說》（台北：聯經，1988），268。

17 同註1，162～163。

18 引自 Beverly Southgate, *History: What and Why*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其名著《伯羅奔尼撒戰爭》以信史自認，若謂「述真」（telling the truth），「確實報導所發生之事」（factual reporting of the events），[19]顯然以爲史事之真相可得。然修氏並非相信「盡而不汙」者，故認爲可得真相之史，唯有近代史以及政治和軍事史。十八世紀西方啓蒙精神更添史學求真之信心，十九世紀新科學時代再賦予史學以科學之地位。法國史家於二十世紀之初，在首屆國際歷史學會上，即以「真相，所有的真相，除了真相沒有別的」（The truth, all the truth, nothing but the truth），以推譽史界同仁。[20]影響所及，1902年英國史家布雷（John B. Bury）就任劍橋講座，以「史學乃科學不多也不少」（History is herself simply a science, no less and no more）[21]與同事相勉；1910年美國歷史學會會長哈特（Albert Bushnell Hart）接著宣稱：「我們需要的是真正的科學的歷史學派」（What we need is a genuinely scientific school of history），並以達爾文（Charles Darwin）爲典範。[22]此固非當時一家之說，實流風所披，潮流之所尚。史學若果如科學之真，「盡而不汙」，自也可致。

然而信念如果不能落實，懸鵠不能中的，僅止於信念與懸鵠而已。大約一世紀來，實踐證明，盡而不汙殊難求之於史家，史家非不願爲，實在極難做到，即使求直不必盡，也頗費周章。且不論實踐證明史學不可能像自然科學那樣真實精確，而二者的性質也根本相異。歷史相對主義與懷疑論歷久不衰，豈非無故？而近代史學本身也遭遇到後現代的質疑與挑戰。重建既往的歷史，主要依靠文證，其次有賴於考古發掘出來的物證。文證與物證的闕失或殘缺，固無真相重現之可能，即使史料出則汗牛，居則充棟，真相是否能

19 Thucydides, *The Peloponesian War*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4), BKI, 22, 49。修氏未完成此書而亡，所存八篇經後人整理成書。此書先綜述希臘史事，然後敘戰爭之起因，插播一段冗長的雅典帝國史，並以交涉失敗爲第一篇之終結。餘篇主要敘述十年戰爭，以Nicias和平談判爲止。修氏不厭其詳述一戰爭，顯然認爲此戰乃自古以來最重要之事。而其書之重要性則不在載記，而在西方史學草創期對史學求眞概念的貢獻。

20 見 Peter Novick, *That Noble Dream: the 'Objectivity' Question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 (Cambridge: Camba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37～38.

21 Fritz Stern ed., *The Varieties of History, from Voltaire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1956), 223, 210.

22 參見 A. B. Hart, "Imagination in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XV(1910), 2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真正重現，直接牽涉到史家的心態，古今語文的能力，觀點和見聞的廣狹，以及探賾索隱的本領。史家以今觀古，今我勢必受制於今，殊難真正將漢還漢，將唐還唐。若以槐聚所謂「我既有障，物遂失真，同感淪於幻覺」[23]用之於史，就是說今人觀古作史，要能夠與古人古事同感，始見其真；如有今障，則古人古事遂而失真；所呈現者，今人的幻覺而已。以德國大史學家莫姆遜（Theodor Mommsen）之尊，在其名著《羅馬史》中，竟亦刻意美化凱薩，以突顯作史者期盼當世強人出頭之渴望，[24]期盼強人統理當世，就是今障，遂令產生對歷史人物的幻覺。

放眼現代史學史，歷史真相復因三大主義與一大潮流的挑激，更顯得一直殘缺不全。其一，馬克思主義暴露了傳統史學的片面性，只注意某群人，某種階級，而完全忽略了大眾、被剝削階級，以及社會經濟因素。馬克思主義劇作家柏理熙（Bertolt Brecht）有段極爲傳神的話：「年輕的亞利山大征服了印度，他一人幹的嗎？凱薩打敗了高盧人，難道身邊連一個廚子都沒？」（The young Alexander conquered India. He alone? Caesar beat the Gauls. Without even a cook?）。[25]其二，女權主義暴露了史學的男性性格，在歷史上很少看到女人的影子，難道男性後面沒有偉大的女人嗎？豈不是少掉了人類另一半的真面貌？歷史真相，果有之，也不過是猶如徐妃之半面風流罷了。其三，後殖民主義更揭示出歷史乃勝利者的歷史、強者的歷史、白種人的歷史，如薩伊（Edward Said）所謂，缺少一種「對位法的視野」（contrapuntal perspective），[26]遂令出現另一種的片面性。一大潮流乃六十年代以來風行的新社會史，此派譴責舊史之排除弱勢與敵對族群，舊史之具有強烈的意識形態，猶如政治宣傳，此派亦因而有歷史不可能客觀的結論。三大主義與一大潮流固然轉換了歷史的焦點，同時也透露長久以來，歷史真相之不盡而且有汙。

新社會史歷史家，所得史學不可能有客觀真相的結論，何異史家自挖史學的墳墓？乘虛而入欲蓋史學之棺者，豈非後現代理論乎？後現代主義

23 見錢鍾書，《談藝錄》，56。

24 見 Edward Carr, *What is History* (New York: Knopf, 1964), 44.

25 轉引自 Southgate, *History: What and Why*, 92.

26 見 Edward W. Said,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4), 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ostmodernism）初見之於藝術與建築，後來發展到包括文史在內的各個領域。持後現代主義者，尤其是二戰以後，由於對科學與理性之反動，進而挑戰史學與社會科學知識的客觀性，並強調語文的不穩定性格，認爲現實由文字所創，非人說話，而是話由人說，而文字本身可作不同的解讀，就是真理的障礙。故後現代名師傅柯（Michael Foucault, 1926-1984）與德瑞達（Jacques Derrida, 1930-）都會說，追求真理乃西方世界最主要的幻想，而要將真理從西方價值觀中「解構」（deconstruct）出來。真理既非絕對，而是相對，故傅柯又言：「每一社會都有其自己的真理，有其自身的『真理政治』（each society has its regime of truth, its "general politics of truth"），[27]也就是認定除了意識形態之外，別無真理可言，連科學也是意識形態的組建，如科學實驗室背後都有政治方案。然則欲建立在科學法則上的近代史學，依持後現代主義者視之，終究不免落空。

事實上，歷史虛無主義其來有自，在西方例不細舉，且看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的極端之言：「歷史女神像帶梅毒的妓女一樣，滿口謊言與虛僞」（Clio, the muse of history, is as thoroughly infected with lies and falsehood as is a comnon prostitute with syphilis）。[28]即使在科學方法治史剛開始的二、三十年代，也已有由美國史家俾爾（Charles Beard）和貝克（Carl Becker）爲首的歷史相對主義之出現，每個史家都可寫他自己不同觀點的歷史，表出個人的經驗，適應個人的感情，合乎個人的美感。[29]後現代主義者更推而廣之，徹底反對史書傳統，認爲歷史敘述與小說故事，並無二致，且謂史學工作「乃是在推廣歷史是一種知識的迷思」（promote myth that history is a condition of knowledge）。[30]後現代的虛無主義者直欲終結歷史。換言之，連直不必盡，都不可能；連歷史至少「有部分

27 見Micha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Colin Gorden ed.(New York, 1980), 131.

28 見Aurthur Schopenhauer, *Parerga and Paralipomena: Short Philosophical Essays*, transl. by E. F. J. Pay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447.

29 參閱 Carl Becker, *Everyman His Own Historian: Essays on History and Politics* (Chicago: Quadrangle, 1935, 1966), 243, 233～255.

30 語見 Sande Cohen, *Historical Culture: On the Recoding of an Academic Disciplin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真」（one degree of truth or another），[31]也不被承認。總之，於今尤烈的疑古派，由疑古而來的極端相對論者，以及後現代主義者，完全不接受史學之中有任何絕對之真。如果史無真可言，則史豈非有名無實，形同行屍走肉了嗎？

最近美國有三位女史學家嘆道：「懷疑論深入西方文化的骨髓之中」（Skepticism, in fact, is built into the very marrow of the West's cultural bones）。[32]絕對懷疑論雖未必深入中華文化之骨髓，但疑古或疑史，絕不始於近代西潮東來之後的中國。孔子早嘆文獻不足徵，孟子說「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也令具有批評眼光的劉子玄感到，「遠古之書，其妄甚矣」；其實，不僅是遠古之書，「史之不直，代有其書」。[33]在子玄之前，劉勰作〈史傳〉篇，已明言史書「訛濫之本源」，一是據傳聞而「穿鑿旁說」，二是由於「世情利害」而「寒暑筆端」。[34]這是說，歷史因受外在的因素而不能真。說到外在因素，不能不提傳統專制體制對歷史真實性的影響。所謂天子不觀史，傳爲美談；事實上，天子若真欲觀，誰能阻之？[35]董狐書法不隱，南史直筆，更是千古美談，但又有幾人願以性命相搏？誠如劉子玄所說，「世事如此，而責史臣不能申其強項之風，勵其匪躬之節，蓋亦難矣」。[36]此反而可以說明，直筆與信史在傳統中國之極端困難。除了外在因素之外，明人已經懷疑到作史者的內在問題：

> 數千百年之登場者編貫之，更聚數千百年之觀場者同異之，作者、述者互在存亡疑信之中，即有語言狀貌，誰屬之？即有神情意度誰紀之？而況深謀密計，曖事昧情，跳人耳目之表者乎？大抵鉤描繢藻，古人借之以不死者居半；感憤發舒，借古人以自寫者居半。[37]

31 見W. T. K. Nugent, *Creative History*, Second Edition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1973), 109.

32 語見J. Appleby, L. Hunt, M. Jacob,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 (New York & London: Norton, 1994), 6.

33 見《史通・疑古》，卷13，頁9；另見《史通・曲筆》，卷7，頁6。孟子之名言見《四書集注》（掃葉山房藏板），卷7，頁11。

34 參閱《文心雕龍・史傳》，卷4，頁3。

35 唐文宗即欲觀史，起居郎鄭朗雖稱引太宗不觀史故事，但當帝堅持「何妨一見，以誡醜言，鄭朗不得不進之」。事見《舊唐書》（北京：中華，1975），4493。

36 語見劉知幾，《史通》，卷7，頁4。

37 見〔明〕鍾惺，《史懷》17卷（萬曆刻本），鄒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謂「登場者」和「作者」應指歷史人物，而「觀場者」和「述者」當然指的是史家。兩者之關係用「存亡疑信」來形容，所得真相當然有限。不僅此也，殘留下來的歷史，竟有一半是今人的發舒，而非古人的心境。可見有不少中國傳統史家對於由文字寫作的歷史，多不表樂觀，也並無太多的信心。清代的的章學誠也覺察到「史之文不能不藉人力以成之，人有陰陽之患，而史文即忤於大道之公」，[38]也就是對作史者本身的不信任，故主張「史德」之說。然而史德，像其它道德規範一樣的籠統，並不能一定落實史家的公心與客觀。郭嵩燾以其親身體驗，深感「後之編史者，據奏報之詞，以爲徵信，失之誣多矣。夫史之失誣，其原有四：或蔽於耳目之見聞，或牽於流俗之毀譽，或以一人之愛憎，而一二欲之流傳，又加以附會，或以一事之得失，而其人生平之大端反爲之曲飾」。[39]大抵中國自古以來，並不乏疑史不實，以及核實爲難的論述。

槐聚也素以爲史不可盡信，而且體會頗深。不過，他更深入探討不可盡信的原因。其實，外在的因素，如政治或宗教的迫害，不值得細究，因非史家或史學本身的問題。他認爲一個具有充分史德之人，即使耳目不蔽，不牽流俗，免於愛憎，不加附會，不作曲飾，亦未必能寫出客觀公正的信史？他說：

> 即志存良直，言有徵信，而措詞下筆，或輕或重之間，每事跡未訛，而隱幾微動，已滲漏走作，彌近似而大亂眞。[40]

此一「走漏」觀，頗具創意。他曾引德國劇評家萊辛（Gotthold E. Lessing, 1729-1781）之言，惜畫圖必須手繪，以至于自眼至腕，自腕至毫端，沿途走漏不少。[41]「史家對往事的圖象，每一點都要憑想像」（historian's picture of the past is thus in every detail an imaginery picture）；[42]若眼前既無具體的形象，則必須根據殘存史料，拼湊成圖，再事描寫，走漏勢必更

38 見章學誠《文史通義・史德》（上海：眞美書社，1929），卷10，頁1。

39 見《郭嵩燾日記》第一冊（長沙：湖南人民，1981），508。

40 錢鍾書，《談藝錄》，160。

41 同上註，209。

42 語見R. G.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2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多。因而往往雖得古人之言，未必能得古人之心；古人意欲言此，今人以爲是彼。再者，古之正人能作邪文，邪人能作正文，而今人又往往以文論正邪。[43]這些都可說是可能走漏真相的陷阱。一部史書的好壞，也就要端視走漏多少真相而定了。

走漏之外，槐聚博覽，故慧眼能洞見吾國傳統史書的仿古問題。他舉孫盛記司馬孚與陳泰枕帝屍號哭事，實仿《左傳》屢見枕屍股而哭故事。陳壽《三國志・蜀書・先主傳》裴注引《世語》：「請（劉）備宴會，備覺之，僞如廁潛遁」，顯然是仿鴻門宴故事。認爲「記事仿古，未必行事師古」。因而若一味「借古申今，非對不發；典故縱切，事跡失真，抽黃對白，以紫亂朱，隔靴搔癢，隔霧看花，難徵情實，轉滋迷惘」。[44]緣因後之作史者仿古人文字，絕不能完全反映當時的實況，可說是華而不實，譴詞害意之例，不知又因而走漏多少真相。於此也可見詩可用典，而史不可用典，關鍵即在求真相，不在求典雅。

然而史不可盡信，並不等於史無可信；史不信，非史之過，乃人之過。槐聚說史，明言真實乃史之特性，與後現代疑史不可能真實之論，顯然南轅北轍。故《管錐編》論《太史公書》，雖以爲「馬遷增飾渲染，未必信實有徵」，於怪事軼聞，未能芟除淨盡，但仍謂「吾國之有史學，殆肇端於馬遷」。無他，因馬遷始能信信疑疑之故。《左傳》固已萌「信以傳信，疑以傳疑」的史識，仍如「雨中螢焰，明滅幾微」，一直到「馬遷奮筆，乃以哲人析理之真通於史家求事之實」，能知「前載之不可盡信，傳聞之必須裁擇」，因將柯林吾（R. G. Collingwood）所謂之「軼事俗說」（quasi-history），溝而外之於史。遂暢明孟子所發書不可盡信的義諦，判別清渾；班固刪削馬書繪聲傳神之筆，「可謂謹嚴」。[45]此正希羅多德（Herodotus）所以被視爲西方史學之始，希氏自稱「我必須說出已經說過的，但我絕不必信其爲真，此自謂乃全書之宗旨」（I must tell what is said, but I am not at all bound to believe it, and this comment of mine holds about my

43 見錢鍾書，《談藝錄》，161。

44 參閱《管錐編》第一冊，220、276；第四冊，1420。

45 參閱同書，第一冊，251、252、3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whole History）。[46]希氏雖如馬遷也有傳聞之誤，然也如馬遷力求嚴肅謹慎，常以「我認爲如何」，爲判斷真相留下餘地。足見槐聚以真實爲史之標準，以求真辨僞爲史家之標準，固無可疑。

槐聚論史家求真之道，有謂「非傳真之難，而傳神之難，遺其神，即亦失其真矣」，故頗賞王安石所謂：「糟粕所傳非粹美，丹青難寫是精神」。[47]傳真並不容易，但相比之下，傳神更難，而且傳真若遺失了精神，還是得不到真相。古事的真相可由科學方法重建而傳，但是沒有精神的古事，「仿佛走了電的電池」，[48]難見真情。古文的真意，可由闡釋學方法而傳，但若不得古人的精神，文字分析得再精確，可能是邪人的正文或正人的邪文，轉致迷惘。所以一定要能傳神，才能傳真。神又如何傳呢？槐聚有言：

> 史家追敘眞人實事，每須遙體人情，懸想事勢，設身局中，潛心腔內，忖之度之，以揣以摩。[49]

此論顯然與實證主義派史家異轍，而與克羅齊（Benedetto Croce）、柯林吾之歷史哲學觀點同軌。柯氏之名言，「史家必須重演往事於其心中」（the historian must re-enact the past in his own mind），[50]豈非「遙體人情，懸想事勢」之謂乎？如果要寫一個皇帝，必須要懸想這個皇帝走過的歷程，「因此史家也就要重演皇帝的經歷於其心中」（Thus, he [historian] is re-enacting in his own mind the experience of the emperor），[51]此非「設身局中」，「忖之度之」乎？柯氏將心比心之說，並不否定史料與文證的重要性，因而將心比心，仍須涉及選擇史料與解釋史事，而是反對用剪刀與漿糊重新來編寫歷史。[52]但是過分強調史家匠心獨運，多少影響到主客觀問題；

---

46 語見 Herodotus, *The History*, transl. by David Grene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lgo Press, 1987), 7.152, 521.

47 閱錢鍾書，《談藝錄》，160～161。

48 見錢鍾書，《宋詩選注》（北京：人民文學，1979），25。

49 見錢鍾書，《管錐編》第一冊，166。

50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282.

51 同上，283。

52 柯林吾之說常被作簡單化的字面解說而造成誤解，如謂所有的歷史都是思想史云云，詳盡而客觀的評論可參閱 Louis O. Mink, *Mind, History, and Dialectic: the Philosophy of R. G. Collingwoo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9), 121～194。吾輩舊籍中有不少與洋人之見有不謀而合處，惜蛙步而止，未大加伸論。如黃恩彤有言：「史者古人之事也，而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心中之造，也不免有橫看成林側成峰的結果，忽略了往事本身之客觀存在，自然會助長史學相對論的發展。槐聚未必是相對論者，但肯定不以歷史爲死掉的過去，而是可以活在現在的過去。任何歷史事件早已是死去的陳跡，欲使陳跡存活於今日，不能光是複製陳跡，而需由史家匠心獨運，使陳跡背後的精神面貌（包括思想、感情、社會結構）復現。此亦正是克氏一切歷史都是近代史之微旨，而爲槐聚所引用贊同者。[53]

槐聚同時注意到史家遙想古人古事，常會「遠取而近思，自本身之閱歷著眼，於切己之情景會心，曠代相知，高舉有契」，並以錢牧齋推崇慧遠和陶潛的例子，說明後人如何「託古喻今，借澆塊壘，自明衷曲」，所謂「雲萍偶遇，針芥易親」。[54]這牽涉到古事時事，相影射復相映發（actualization）的問題，也可以說是一種「今障」，值得研究。不過，託古喻今，或無助於對古之理解，必有助於對今之理解。牧齋託古，實由此可知牧齋晚節既墮，欲借野史亭自文，以便隱愧喪節。類此在中國舊史中，例子甚多，如蘇洵之〈六國論〉，蘇軾之〈商鞅論〉，皆以古事論時事，一喻宋之賄遼，一喻王安石變法。[55]於今兩蘇又自成古，今人復可自兩蘇之託古，更得兩蘇及其時代的真相。

載筆之真，欲求盡而不汙，故自十九世紀以來，在實證主義以及蘭克學派的衝擊下，如幽靈之附體，難以自解。柯林吾之說略有驅鬼之效，然而後現代疑史至於史無可信的地步，則走向另一類極端，或成爲另一種意識形態的工具。史家在絕對真理與絕對虛無之間，唯有接受「直不必盡」的事實之餘，繼續設法用新而有效的方法求真。如果說歷史真相仍是一面模糊的銅鏡，則許多科學園地裏的真相，也仍多不明朗，而需繼續追求。

存焉；論事不如論意，而意必即事以求之。」（見于慎行，《讀史漫錄》〔濟南：齊魯書社，1996〕，530～531）黃氏所謂「意」，豈不就是柯氏之 Idea 乎？

53 見錢鍾書，〈古典文學研究在現代中國〉，《明報月刊》14 卷 9 期（1979 年 9 月），37。此文收入《錢鍾書研究》2 輯（北京：文化藝術，1990），4。

54 參閱錢鍾書，《管錐編》第四冊，1266～1267。

55 參閱同上書，126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載筆之用

槐聚拈出懲惡而勸善爲載筆之用，可謂中國傳統史學的一貫傳統；以儒家倫理爲準則，對史事作善惡是非之論斷，以便有益於世道人心。從劉勰〈史傳〉篇曰：「彰善癉惡，樹之風聲」，[56]到劉子玄《史通》曰：「史之爲務，申以勸誡，樹之風聲」；又曰：「史之爲用也，記功司過，彰善癉惡」，[57]直到章實齋《文史通義》曰：「善善惡惡，褒正而貶邪」。[58]足見傳統中國史學名家，始終不易此一職責。

西方史家以善善惡惡爲「道德評論」或「價值批判」，議論不一，或是或否，而近代史家否遠多於是，絕不似傳統中國之較爲一致。近代中國史家在西風激盪下，亦以善善惡惡價值判斷之不當，有損史學之公正與客觀而必須摒棄。蓋自十九世紀以來實證派史家尤視善善惡惡爲禁忌，告誡作史者應避之若吉。他們認爲歷史有一定的法則，決定歷史的發展，不受個人意志所左右，一切的好事或壞事都不可避免，故作任何善惡褒貶，都是不公平而無意義，甚至是無知的表現。一時盛行的歷史決定論（Historical determinism）因而有一體兩面的結論：歷史規律像自然規律一樣，無法改變，只有依從；既如此，則所謂個人或個體有選擇的自由，或自由意志，純係幻想。[59]

歷史既然有固定的法則，不受個人意志與行爲所影響，個人自不必爲其善惡行徑負責，善善惡惡也就成了無的之矢。但問題是歷史規律並不能等同自然規律，因爲歷史規律完全不能預測，所謂法則大有伸縮的餘地；將人事視同物理之謬，猶如柏林（Isaiah Berlin）氏所說：「我們把歷史降格爲物理，以爲貶斥成吉思汗和希特勒，像貶斥銀河和量子一樣」（we reduce history to a kind of physics; as well blame galaxy or gamma-ray as Genhis

56 語見劉勰，《文心雕龍》，卷4，頁1。

57 語見劉知幾，《史通》，卷7，頁1、7；參閱卷10，頁5。

58 章學誠，《文史通義》，卷3，頁1。

59 有關歷史法則之代表作可參閱 Carl G. Hempel, "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 in Patrick Gardiner ed., *Theories of History*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9), 344～3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han or Hitler）。[60]人之言行既不類物質受制於鐵律規範，個人仍具自由意志，自需對其言行負責，然則對人物加以褒貶，也就有的有矢了。

與歷史決定論持相反意見的相對論者，以不同的理由，也反對善惡褒貶。史家既各有其價值觀，任何善惡褒貶都只能反映某種價值觀；換言之，作道德裁判需要標準，但標準難一。從歷史看，道德標準確因時而變；最明顯的，道德的信與守，在漁獵、農耕、工業三大時代裏，絕無可能一成不變。[61]標準既然隨時而變，用一個時代的標準來評論另一時代，當然犯了「時代錯誤」（anachronism）之謬，章太炎說得好，「宋人往往好以當時之是非，衡量古人，實則古人之安危利害，不應以後人之目光判斷之」。[62]即使在同一時代，由於民族的優越感、國家的偏見、意識形態的固執，以及文化認知上的差異，也不可能有共同的準則，甚至連同一事都會出現雙重標準。我們熟知馬克思主義史家，常以其意識形態作爲是非善惡的標準；然而今日西方史家也自認：「當今譴述不輟的大多數歷史學家，都有整個學術生涯在冷戰陰影裏度過的經歷」（Most historians now writing have spent all of their professional lives in the shadow of the cold war），[63]自亦受到意識形態之影響。以一偏之見爲基準，作道德之裁判，固彼此彼此。難怪近代史家頗多譴責史筆之善善惡惡，且因而主張既不彰善，亦不癉惡；寧爲聰明之偵探，莫當傲慢之判官。[64]

然而從邏輯上說，沒做好善善惡惡，是否就可遽然否定善善惡惡之需要？隨著時代的進步、史學方法的完善、冷戰的結束、文化的交流、視野的拓寬、人類共同價值觀的逐漸形成共識，都可糾傲慢之蔽。至于偵探的比喻，只能說明史家之求真；求得真相之後，仍須作盡量客觀的判斷。師承蘭克的英國名師艾克頓（Lord Acton）就直言，歷史人物爲後世作則，史家彰善，樹之風聲，吾不以爲大謬。[65]美國學者芮德（Conyers Read）亦說，風

60 Isaiah Berlin,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81.

61 參閱 Will & Ariel Durant, *The Lessons of History* (New York: Heron Books, 1968), 37～39.

62 見章太炎，〈略論讀史之法〉，載《制言》53 期（1939 年 6 月），10。

63 Applely, Hunt, Jacob,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 280.

64 參閱汪榮祖，《史傳通說》，25～26。

65 Lord Acton, *Essays on Freedom and Power*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1957), 3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俗之美，史家有呵護的責任。[66]牛津思想史大師柏林，更謂善惡是非涵泳於語言文字當中，即不想善善惡惡，也不能也。何況善善而惡惡乃人類自然的情愫，不必強自壓抑，主觀評論縱或有差錯，也不能因噎廢食。[67]

意哲克羅齊頗不以善惡古人爲然，因古人不應被今人裁判；今人攻擊古人，猶如「拳擊不能動彈的雕像」（a boxer attacking a statue）。[68]然而克氏雖以今人評擊凱撒剝奪自由之無當，卻於所著十九世紀歐洲史中，以自由爲準則，力評俾斯麥之剝削自由、嘲弄教授、壓迫天主教，甚至「昏了頭要意大利政府負責教皇的言行」（Bismarck lost his head to such a degree that he asked the Italian Government to account for the words and acts of the Pope）。[69]《管錐編》譯述克羅齊意文原著，亦有言曰：「善善惡惡，史家職志攸在，勿容規避，苟模棱騎牆，是爲論學論政中之閹宦；夫史豈閹宦所能撰哉」？[70]克氏既然反對歷史通則，重視道德，若謂「人的行爲之中無疑有善有惡」（No doubt there is evil as well as good in man's behaviour），[71]更以自由之義諦爲其思想的信念，善善惡惡亦勢必難免；他不過是要強調，已亡之古人古事，化作塵土，故妄加評議，毫無意義；真正的歷史必存活於今人的思想與行動之中，在活歷史中，自有善惡，且不可「模棱騎牆」，嚴正可知，比諸中國傳統善善惡惡之論，實未多讓。

所謂善善而惡惡，不應僅作最狹義的解說，認爲是對歷史人物作黑白分明的評論。中國傳統史學在實踐中，善善惡惡的主要意思，原不在褒貶死人，而在警惕活人，爲活人作資鑑，故歷代政府，至少自漢以後，莫不參照經史，作爲治理國事的借鏡。經史之所以合稱，即蘇老泉所說：「經不得史

66 Conyers Read,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Historians," 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55 (1949-1950), 283～284.

67 Berlin,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90～95.

68 見 Benedetto Croce, *History As the Story of Liberty* (New York: Norton, 1941), 47.

69 見 Benedetto Croce, *History of Europ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ransl. from the Italian by Henry Furs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33, 1963), 269, 284, 285.

70 見《管錐編》第三冊，940；所引克氏意文原著全名是 *Estetica come scienza dell'es pressione e linguistica generale*, 1902 初版，引文出第十版，148。

71 見 Benedetto Croce, *My Philosophy: Essays on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Problems of Our Time*, transl. by E. F. Carritt (New York: Collier Books, 1949, 1962), 2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無以證其褒貶，史不得經無以酌其輕重」。[72]所謂讀史致用，其要亦在於此。西人亦有「歷史就是過去的政治，政治就是現在的歷史」（history is but past politics and that politics are but present history）之說，[73]也無非說明過去的歷史對當今政治的重要性，因不知往跡，無從融洽國情，有如葛里氏（W. B. Gallie）所謂，「知所從來，始明今日之處境」（What we are or where we stand in the light of where we have come from），故「歷史知識有助於決定如何行動，以便擇善捨惡」（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can often help us to decide which course of action we are morally obliged to follow and which we are obliged to shun）。[74]

自近代國家之興，列國爭鋒，所彰之善往往是本國之特色及其優秀，所癉之惡則往往是他國之凶惡，載筆之用也遂爲愛國思想的泉源。愛國主義之濫用，遂有「國禍」之說，如德、日的侵略及其亡國，實由於過分強調國家利益而不講道德之故，德國史家邁涅克（Friedrich Meinecke）尤感痛切。[75]但是濫用愛國之惡，不能因而漠視愛國之善；國界存在一日，非愛國無以存其國，章太炎甚嘆「四萬萬人都不知國家根本何在？失地千里，亦不甚惜」，就是由於「不讀史書」，故「無從愛其國家」。[76]載筆之用，豈僅止於發思古之幽情哉？

五、結　語

槐聚表出五例，涉及史學三大議題，即歷史文章，歷史求真，歷史致用，足供歷史學者參考，或可據之再作進一步的探討。

歷史文章應以美爲最高準則，舊時代的史家，不論中外，一如章實齋所

72　見《三蘇先生文集》，卷3，頁1。

73　Edward A. Freeman, *The Method of Historical Study: Eight Lectures* (London: MacMillan, 1886), 8.

74　W. B. Gallie, *Philosophy and the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68), 127, 136.

75　參閱汪榮祖，《史傳通說》，19～23。

76　見章太炎，〈歷史之重要〉，《制言》25期（1939年8月），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謂，「史所以載事者也，故良史莫不工文」。[77]所以吾人讀《史記》，覺其文疏蕩有奇氣，讀吉朋的《羅馬衰亡史》，覺其行文恣肆，餘味曲包。然而當代史家多不尚文，甚至認爲文有礙於史，故歷史文章也就寫得像科學報告，不僅索然無趣，而且詰屈聱牙，流弊早爲識者所悉。槐聚特演微顯相反相成之義，潔適涵蓄爲美；游詞埋理，綺文奪義，原非美文，而史文之美，更不必華而不實。歷史的殿堂，除了內涵充實外，尚需外型美觀。

歷史求真，則是史學的最高指標，因歷史的本質應是真；史而不真，就不足以稱史。然而史之爲務，最難者也是真。由於求真之難，遂有兩極的發展，樂觀者欲將史學建成像自然科學那樣真實與精確，而悲觀者則欲放棄史學真實的可能性，而歸之於小說文藝一類。兩極實皆不可通，槐聚以文學家之素養，不取後現代之偏頗，雖嘆史多不可信，然深探不信之故，疊有所見，殊堪補作史者求真之不足。

史學之真與美苟能璧合，其效用應不止於史家孤芳自賞，或供讀史者遙想古人古事，歷史知識必有其用。吾華善善而惡惡之傳統，淵源流長，儼然以儒家道德標準判斷忠奸善惡，而事實上極大多數的歷史人物，難以黑白區分；但善惡的目的實在資鑒，鞭古人之屍之意少，明前車之覆之意多，亦即西洋人所謂歷史的教訓。歷史教訓卻也不易學得，明人有古今「異情而同形」，「同事而異功」之說，[78]正說明歷史不可能完全重演。英人赫胥黎（Aldours Huxley）也有說：「最主要的歷史教訓，是不吸取歷史教訓」（That man do not learn very much from the lessons of history is the most important of all the lessons that history has to teach），[79]顯然是冷雋的說法，言過其實。至少知往有助於知今，知今而後能知去從。讀史致用能如此，善莫大焉。然則，史學之體用，真善美三者兼備矣。

（責任編輯：王仁祥　　校對：曾新容、郭飛鴻）

77 見章學誠，《文史通義》，卷10，頁1。

78 詳閱于愼行，《讀史漫錄》，149，172。

79 語見 Aldours Huxley, *Collected Essays* (New York: Harper, 1959), 3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Substance And Function of Historiography: Studies in Qian Zhongshu's View of History, Part One

Wong, Young-Tsu

Abstract

Qian Zhongshu had long been recognized as a great literary critic and novelist before the 1979 publication of the monumental *Pipe-Awl Books(Guanzhui Bian)* called the attention of learned communities at home and abroad to his vast learning in both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al traditions. His amazing erudition and penetrating insight dazzled serious scholars across the boundaries of professional disciplines. Philosophers, historians, political scientists, sociologists, psychologists, writers, and linguists all draw inspiration from his rich references and judicious comments, which are full of wit, wisdom, and vision. This essay is one of five studies on Qian's view of history. Qian ferrets out five thoughtful principles that compose the substance and func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historiography. The first four principles touch upon two vital historiographical questions, namely, the style of historical writing and to what extent history can be truthful. The fifth principle is about the use of history. This essay, however, not only just to expound on Qian's thoughts but also amplifies the issues he raises. The conclusion is that historical narration can be beautiful, history can be truthful, and the use of history can be good to humanity.

Keywords: Qian Zhongshu, historiography, style, truth, use of histor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